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公告

有關上實龍創及上實發展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實龍創的事宜（「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前公告所披露事宜之重大發展及有關上實發展提供最新情況，尤以本公司接獲上實發展的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上海監管局（「上海證券監管局」）最近發出《行政處罰和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2024]4號》（「該告知書」），據此，上海證券監管局擬對上實發展及其若干曾任及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行政處罰。

根據該告知書，上海證券監管局認為上實發展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反中證監之相關證券法律，因為（當中包括）上海證券監管局認為上實發展須就（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未有及時披露上實龍創因應收類款項未能收回而產生的經營虧損；（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未有及時披露就中國政府向上實發展收回土地使用權而簽訂的協議；及（iii）因上實龍創虛假記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度收入及利潤，導致上實發展同期的財務報表存在虛假記錄負上責任。根據該告知書，上海證券監管局擬對上實發展作出，（當中包括）警告和罰款人民幣8,500,000元。

為免生疑，該告知書僅牽涉上實發展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認為根據該告知書對上實發展作出的上述處罰，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實發展48.6%股權及上實發展持有上實龍創69.7849%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張芊先生及舒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